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371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3UZ55BRPS

3-5-1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止)

	目 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98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3719号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集团”）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以及2023年1-5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海汽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提醒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海汽集团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



所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经发布的审阅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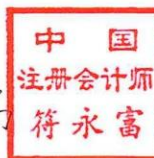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祖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符永富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321,232,707.67	371,255,870.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2	188,470,513.14	215,040,508.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3	182,166,854.08	227,397,712.78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72,899,390.39	56,950,180.82
存货	注释5	1,819,531,374.77	1,720,129,206.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释6	56,920,000.00	56,92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7	32,022,066.96	64,128,807.39
流动资产合计		2,673,242,907.01	2,711,822,286.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注释8	76,809,140.35	74,483,432.67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9	7,625,590.16	8,482,806.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0	9,483,205.15	9,728,304.30
固定资产	注释11	905,411,398.17	940,179,632.19
在建工程	注释12	238,832,669.85	145,443,754.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3	654,743,667.60	664,509,848.95
无形资产	注释14	258,946,882.19	262,472,528.64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15	1,195,694.03	1,195,694.03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6	167,075,099.62	192,932,15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7	23,896,613.43	16,996,472.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8	2,993,785.37	36,952,331.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7,013,745.92	2,353,376,956.90
资产总计		5,020,256,652.93	5,065,199,243.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9	305,604,144.77	1,064,036,041.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20	552,167,634.16	389,811,758.71
预收款项	注释21	6,431,466.42	8,785,375.62
合同负债	注释22	70,145,690.19	92,860,040.15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3	78,235,331.60	97,438,616.42
应交税费	注释24	94,433,751.07	133,788,325.21
其他应付款	注释25	900,615,657.48	903,534,736.3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6	76,315,375.62	90,858,440.18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7	289,852.51	1,187,882.94
流动负债合计		2,084,238,903.82	2,782,301,217.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8	1,244,697,353.72	612,589,570.8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9	605,622,460.57	636,486,657.31
长期应付款	注释30	16,527,087.04	12,908,663.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注释31	1,167,661.81	300,000.00
递延收益	注释32	125,006,890.28	127,463,528.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7	62,399.94	160,463.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3,083,853.36	1,389,908,884.36
负债合计		4,077,322,757.18	4,172,210,101.69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30,074,560.00	870,271,509.82
少数股东权益		12,859,335.75	22,717,632.22
股东权益合计		942,933,895.75	892,989,142.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20,256,652.93	5,065,199,243.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33	2,382,266,281.70	4,136,277,632.27
减：营业成本	注释33	1,949,301,623.68	3,479,252,691.97
税金及附加	注释34	84,647,263.13	123,936,898.61
销售费用	注释35	122,348,967.88	260,611,957.68
管理费用	注释36	104,253,838.21	243,595,146.81
研发费用	注释37	577,299.28	1,280,551.32
财务费用	注释38	46,950,390.12	73,031,075.39
其中：利息费用		19,300,715.10	54,341,971.14
利息收入		3,984,811.82	7,517,642.07
加：其他收益	注释39	12,849,674.13	67,019,693.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0	-987,679.87	-2,409,253.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7,679.87	-2,296,909.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1	-373,002.89	-11,789,688.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2	-6,043,362.26	-9,205,771.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3	532,875.77	104,926,879.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165,404.28	103,111,170.45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4	1,317,920.45	6,884,561.3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5	1,771,172.99	1,875,811.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712,151.74	108,119,919.79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6	21,047,103.79	18,514,885.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665,047.95	89,605,034.1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665,047.95	89,605,034.1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43,361.04	95,214,976.68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8,313.09	-5,609,942.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58.52	-58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57.88	-3,928.4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57.88	-3,928.4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57.88	-3,928.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00.64	3,339.84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672,306.47	89,604,44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548,218.92	95,211,048.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5,912.45	-5,606,602.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 第3页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及拟实施的资产重组方案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汽集团”）系于 2011 年 11 月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琼国资函[2011]391 号）批准，由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联合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公司的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3069，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201242532C 的营业执照。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1,6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31,600 万元，注册地及总部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本公司属道路运输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道路客运、客运站场开发经营、旅游、物流和汽车服务等，具体包括：省、市、县际班车客运；市、县内班车客运；省、市、县际包车客运；市、县内包车客运；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出租客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客运站经营；客运票务经营；汽车自驾；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订房服务、餐饮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国内快递；危险货物运输；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汽车修理；机动车检测；汽车配件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营及充换电服务；清洁能源加气站投资及运营管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旧电池回收利用等。

(二) 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及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或“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免税”）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交易对方海南旅投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海汽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的 8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12.32	9.86
前 60 个交易日	12.52	10.02
前 120 个交易日	13.24	10.59

经充分考虑海汽集团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11.0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海旅免税 100%的股权。

1、海旅免税历史沿革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智勇



成立日期	2020-07-21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 216-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LHR80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免税商店商品销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烟草制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酒类经营；保健食品销售；药品零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房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品牌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珠宝首饰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海旅免税系海南旅投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海旅免税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四) 标的公司审计及评估情况

海旅免税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5 月财务报表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275 号审计报告。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海旅免税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3]第 852 号）评估报告，海旅免税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08,038 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3 年 1-5 月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57 户，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2023 年 1-5 月，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4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23〕35 号）相关规定编制，仅供本公司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一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使用。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公司需对海旅免税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本公司为本次重组交易向证监会进行申报之特殊目的而编制了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5 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5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不包括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5 月的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公允价值的披露等财务报表附注，也不包括比较财务报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除下述事项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附注二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一、（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模拟购买日”）实施完成，即上述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22年1月1日已经存在，本次交易后的集团架构，即包括收购标的集团后的集团统称为海汽集团。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海旅免税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一）描述的交易，交易对方海南旅投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与标的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备考调整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有关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

本公司根据下述方法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成本

由于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本次资产重组，具体的收购对价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评估结果（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23]第852号）假设相关收购于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408,038万元，在模拟购买日计入其他应付款，且未考虑利息费用的影响。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旅免税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346,832.30万元，支付现金的价格为人民币61,205.70万元，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408,038万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按照支付对价408,038万元确定合并对价，并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及溢价346,832.30万元，支付现金部分对价61,205.70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二）标的公司于模拟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标的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模拟购买日的初始计量基于各项资产、负债于评估基准日公允价值进行调整确定，并以此为基础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本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后续计量。

（三）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按“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大重组事项而产生的费用、支出和税收等影响。

本次交易尚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监管部门审批，以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最终经批准的重大资产重组或实际生效执行的交易协议，都可能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假设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对本集团相关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影响将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进行实际账务处理时予以反映。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具有可能影响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未必真实反映假设上述附注一中交易已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的情况下，本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5月和2022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



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



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



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



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



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



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本公司将合并范围内公司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损失计量，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账龄组合）	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做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三（T+1 货款组合）	T+1 到账货款组合	单独进行损失计量，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本公司将合并范围内公司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损失计量，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账龄组合)	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做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三(应收保证金类款项)	保证金类款项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该类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对本期该类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十三)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



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四)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



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六)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



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70	--	2.00-1.43
房屋建筑物	10-30	3	9.70-3.2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3	9.70-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3	24.25-9.7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2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



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三）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四）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



用权、营运路线经营权、软件使用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70 年	出让土地使用权年限
营运线路经营权	8 年	线路经营许可年限
软件使用权	5-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著作权	3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二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



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场站装修费	5	预计再次装修周期
美兰机场专线特许经营权	5	按合同受益年限
门店装修	经营租赁期	根据租赁经营期

（二十七）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限；（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二)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 汽车客运收入



- (2) 客运站经营收入
- (3) 汽车综合服务收入
- (4) 商品销售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有四大业务板块，一是汽车客运业务，二是客运场站经营业务，三是汽车综合服务业务（主要包含维修及销售业务及客运场站物业租赁业务），四是商品销售业务。依据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1) 汽车客运业务

公司汽车客运业务是指公司持有汽车客运线路经营权，为旅客提供人员及随身行李的汽车运输服务并收取相应服务费用的经营活动，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于服务已提供、与车站等单位办理结算后确认收入。

(2) 客运场站经营业务

客运站经营主要是公司利用客运场站为具有道路经营许可的营运车辆提供车辆进站、售票、旅客候乘车等相关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客运站经营收入按已售的票款或已提供的相关服务及收费价格或比例于服务提供完成后确认收入。

(3) 汽车综合服务业务

1) 维修及销售业务



维修及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维修服务已提供、收讫价款或者取得索取价款凭据时确认维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系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 客运场站物业租赁业务

场站商铺及配套物业租赁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收入在租赁或管理服务协议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金额在租赁或管理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

(4) 销售商品业务

1) 线上商品销售

买方在线上下单并支付款项，本公司在接到平台推送销售信息后打包货物并通过邮寄方式将货物发出，在买方收到货物，物流企业反馈收货时，确认收入。

2) 线下商品销售

①有税商品销售

买方在线下门店选购商品后，凭据柜员开出的付款单据，在收银台支付货款，后至门店领取商品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免税商品销售

买方在线下门店选购商品后，凭据柜员开出的付款单据，在收银台支付货款，在机场、码头、火车站等海关批准的取货点取货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③线下有税、免税商品销售邮寄发货

买方在线下门店选购商品后，凭据柜员开出的付款单据，在收银台支付货款，本公司将货物打包并通过邮寄方式将货物发出，在买方收到货物，物流企业反馈收货时，确认收入。

3) 奖励积分计划

本公司在销售商品的同时会授予客户奖励积分，客户可以用奖励积分进行消费抵现购买本公司的商品。该奖励积分计划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或服务与奖励积分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奖励积分，并在客户取得积分兑换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积分失效时确认收入。

4)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的部分经营场所与供应商开展的寄售、代销联营模式，本公司向客户转让特定商品前没有取得该商品的控制权，因此本公司应认定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三十三)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



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六)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三）和（三十）。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七)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八)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九) 外币业务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本附注（二十二）-借款费用）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要求执行	(1)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要求执行	(2)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5号,执行解释15号对本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6号,执行解释16号对本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免税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5%、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出租房产按租赁收入的12%计交；自用房产按其原值70%依1.2%计交。	
车辆通行费	柴油车辆按吨位定额征收	征收标准为210元/吨/月	
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	免税销售收入	4%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5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5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5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适用以上条款的公司有：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在本期享受到优惠税率的企业有：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海口安驭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
海南金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0%
琼中福祥客运有限公司	20%
琼中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20%
儋州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乐东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20%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
东方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
白沙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20%
乐东海汽新能源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20%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

3、根据2020年6月2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的规定，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汽车客运业务及客运站经营业务属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9年第29号）中的鼓励类产业，可以享受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海旅免税及子公司海旅免税城（三亚）迎宾有限公司、海南旅投黑虎科技有限公司属于鼓励类企业中的“商品零售”，可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在本期享受到优惠税率的企业有：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海南省际运输有限公司	15%
海南海汽贵宾车队有限公司	15%
东方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15%
澄迈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15%
海口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15%
儋州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15%
海南高速公路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15%
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	15%
海旅免税城（三亚）迎宾有限公司	15%
海南旅投黑虎科技有限公司	15%
海南黑虎居然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15%
海南优选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15%

4、财政部关于印发《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缴纳办法》的通知，财企[2004]241号规定：免税商品是指免征关税、进口环节税的进口商品和实行退（免）税（增值税、消费税）进入免税店销售的国产商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39号第六条“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视同出口，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



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39号），免税品经营企业、国家批准设立免税店经营免税品销售业务免增值税。海旅免税已申请免税资质，因此可享受离岛免税优惠政策。

5、根据2022年3月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第三条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59,750.91	4,034,715.58
银行存款	272,311,138.12	266,931,547.69
其他货币资金	47,861,818.64	100,289,607.69
未到期应收利息		
合 计	321,232,707.67	371,255,870.96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证保证金	11,350,000.00	52,840,731.12
贷款保证金	27,944,750.06	27,943,874.94
海关保函	956,000.00	400,038.19
履约保证金	1,623,078.68	1,438,078.68
合 计	41,873,828.74	82,622,722.93

注1：除受限资金外，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抖音、微信、支付宝平台以及数字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余额。

注2：信用证保证金系本公司向供应商DIESEL PACIFIC LIMITED、Marni Group srl、GIUSEPPE ZANOTTI SPA开具信用证银行收取的保证金。

注3：贷款保证金系海汽集团向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贷款、海旅免税子公司海南旅投黑虎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贷款所支付的保证金。

注释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2,983,770.14	212,367,103.03



账龄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2年	16,483,203.69	8,920,120.35
2—3年	6,056,642.54	8,204,593.93
3—4年	4,063,267.26	6,846,000.24
4—5年	3,442,668.78	3,533,614.50
5年以上	81,837.00	310,770.06
小计	213,111,389.41	240,182,202.11
减：坏账准备	24,640,876.27	25,141,693.34
合计	188,470,513.14	215,040,508.7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746,038.19	6.92	13,765,478.19	93.35	980,56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98,365,351.22	93.08	10,875,398.08	5.48	187,489,953.14
其中：账龄组合	189,947,515.72	89.13	10,875,398.08	5.73	179,072,117.64
T+1 贷款组合	8,417,835.50	3.95	0.00	--	8,417,835.50
合计	213,111,389.41	100.00	24,640,876.27	--	188,470,513.14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871,038.19	6.19	13,890,478.19	93.41	980,56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25,311,163.92	93.81	11,251,215.15	4.99	214,059,948.77
其中：账龄组合	190,404,369.81	79.28	11,251,215.15	5.91	179,153,154.66
T+1 贷款组合	34,906,794.11	14.53	--	--	34,906,794.11
合计	240,182,202.11	100.00	25,141,693.34	--	215,040,508.77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3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口海善实业有限公司	3,147,716.43	3,147,716.43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海南立梵途巡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2,872,670.00	2,872,670.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海南万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57,764.90	2,057,764.9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单位名称	2023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云清	1,661,000.00	1,280,440.00	77.09	扣除押金后的金额存在信用损失风险
海南君辉旅行社有限公司	1,557,749.00	1,557,749.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海南湘海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04,000.00	704,000.00	53.99	扣除押金后的金额存在信用损失风险
海南值得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1,192,450.00	1,192,450.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海南沃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67,790.00	667,790.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陵水北龙客货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38,566.52	138,566.52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出租车经营管理费	121,052.34	121,052.34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海南海之云旅行社有限公司	21,972.00	21,972.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深圳市哈巴科技有限公司	3,307.00	3,307.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14,746,038.19	13,765,478.19	--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74,548,534.64	8,727,426.75	5.00
1—2年	10,608,328.85	1,060,832.89	10.00
2—3年	4,131,186.14	826,237.23	20.00
3—4年	500,032.21	150,009.66	30.00
4—5年	80,903.88	32,361.55	40.00
5年以上	78,530.00	78,530.00	100.00
合计	189,947,515.72	10,875,398.08	

T+1 贷款组合

账龄	2023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416,435.50		
1至2年	1,400.00		
合计	8,417,835.50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年5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890,478.19		125,000.00			13,765,478.19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251,215.15	467,462.67	836,391.72	6,888.02		10,875,398.08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年5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账龄组合	11,251,215.15	467,462.67	836,391.72	6,888.02		10,875,398.08
T+1 货款组合						
合计	25,141,693.34	467,462.67	961,391.72	6,888.02		24,640,876.27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888.02

7. 按欠款方归集的2023年5月31日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3年5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东方市交通管理总站	26,985,270.05	12.66	1,349,263.50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12,704,900.00	5.96	635,245.00
海南省万宁市教育局	9,868,360.06	4.63	493,418.00
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7,480,567.06	3.51	395,460.63
临高县教育局	6,704,799.24	3.15	335,239.96
合计	63,743,896.41	29.91	3,208,627.09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1,555,027.51	99.66	223,935,528.76	98.47
1至2年	503,126.73	0.28	3,321,212.65	1.46
2至3年	46,204.59	0.03	81,734.95	0.04
3年以上	62,495.25	0.03	59,236.42	0.03
合计	182,166,854.08	100.00	227,397,712.7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23年5月31日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5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18,092,000.00	64.83	1年以内	预付购油款，尚未提货
天津宝池供应链有限公司	25,167,120.99	13.82	1年以内	预付汽车贸易购车款
PA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6,347,731.98	3.4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三亚居然之家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5,366,174.34	2.95	1年以内	预付物业管理费、空调费
天津佰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21,369.60	2.48	1年以内	预付汽车贸易购车款
合计	159,494,396.91	87.56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1,875,220.31	27,987,664.00
1—2年	9,576,953.91	16,350,706.18
2—3年	25,735,293.54	15,223,240.05
3—4年	2,091,148.06	2,343,117.05
4—5年	274,718.67	884,295.49
5年以上	3,409,269.75	3,364,384.96
小计	82,962,604.24	66,153,407.73
减：坏账准备	10,063,213.85	9,203,226.91
合计	72,899,390.39	56,950,180.8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0,161,646.11	13,151,720.59
保证金及押金	54,509,805.44	39,678,321.66
备用金	1,783,591.98	532,844.68
应收政府补助款	10,071,705.37	3,853,634.36
代扣代缴款	1,969,827.89	4,211,206.14
其他	4,466,027.45	4,725,680.30
合计	82,962,604.24	66,153,407.73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5,268,939.70	3,462,994.39	71,805,945.31	59,361,745.01	2,884,059.78	56,477,685.23
第二阶段	1,430,545.67	337,100.59	1,093,445.08	721,492.94	248,997.35	472,495.59
第三阶段	6,263,118.87	6,263,118.87		6,070,169.78	6,070,169.78	
合计	82,962,604.24	10,063,213.85	72,899,390.39	66,153,407.73	9,203,226.91	56,950,180.82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5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1,758,693.52	14.17	4,131,319.56	35.13	7,627,373.9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1,203,910.72	85.83	5,931,894.29	8.33	65,272,016.43	
其中：保证金类款项组合	53,497,005.44	64.49	2,674,850.28	5.00	50,822,155.16	
账龄组合	17,706,905.28	21.34	3,257,044.01	18.39	14,449,861.27	
合计	82,962,604.24	100.00	10,063,213.85	--	72,899,390.39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8,157,597.78	12.33	4,131,319.56	50.64	4,026,278.2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7,995,809.95	87.67	5,071,907.35	8.75	52,923,902.60
其中：保证金类款项组合	38,678,321.66	58.47	1,933,816.09	5.00	36,744,505.57
账龄组合	19,317,488.29	29.20	3,138,091.26	16.24	16,179,397.03
合计	66,153,407.73	100.00	9,203,226.91	-	56,950,180.82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6,259,790.00			公交车运营亏损补贴,主管部门已于2023年审核确认,不计提坏账准备
中迪文化产业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琼中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1,142,800.00			公交车运营亏损补贴,主管部门已于2023年审核确认,不计提坏账准备
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24,783.96			村村通公交经营补贴,主管部门已于2022年审核确认,不计提坏账准备
美丽之冠(平潭)国际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1,484.00	81,484.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8,628.91	28,628.91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候鸟供应链有限公司	21,206.65	21,206.65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11,758,693.52	4,131,319.56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保证金类款项组合

账龄	2023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053,706.76	952,685.34	5.00
1-2年	7,534,549.20	376,727.46	5.00
2-3年	23,574,908.04	1,178,745.40	5.00
3-4年	2,015,100.00	100,755.00	5.00
4-5年	41,271.00	2,063.55	5.00
5年以上	1,277,470.44	63,873.53	5.00
合计	53,497,005.44	2,674,850.28	--

(2) 账龄组合



逾期天数	2023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526,239.59	626,312.01	5.00
1—2年	1,618,320.71	161,832.10	10.00
2—3年	1,151,878.85	230,375.78	20.00
3—4年	47,419.15	14,225.75	30.00
4—5年	231,247.67	92,499.06	40.00
5年以上	2,131,799.31	2,131,799.31	100.00
合计	17,706,905.28	3,257,044.01	--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2月31日	2,884,059.78	248,997.35	6,070,169.78	9,203,226.91
2022年12月31日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85,879.61	98,993.85	192,949.09	877,822.55
本期转回		10,890.61		10,890.6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6,945.00			6,945.00
其他变动				
2023年5月31日	3,462,994.39	337,100.59	6,263,118.87	10,063,213.85

8.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945.00

9. 按欠款方归集的2023年5月31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5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23年5月31日的比例(%)	坏账准备2023年5月31日
香港和合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164,200.00	1年以内	17.07	708,210.00
三亚上品华庭地产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0	1至2年	12.05	500,000.00
三亚居然之家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8,351,841.04	1至2年、2至3年	10.07	417,592.05
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公交亏损补贴	6,259,790.00	1年以内	7.5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5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23年5月31 日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3年5月 31日
三亚金思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4,066,667.00	2至3年	4.90	203,333.35
合计		42,842,498.04		51.64	1,829,135.40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23年5月31日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 金额及依据
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公交经营亏损补贴	6,259,790.00	1年以内	2023年
琼中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公交经营亏损补贴	1,142,800.00	1年以内	2023年
三亚市商务局	零售额增长奖励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2023年
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村村通公交经营亏损补贴	224,783.96	1年以内	2023年
合计		9,627,373.96		

注释5.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1,659.95		851,659.95	712,374.07		712,374.07
库存商品	1,831,101,427.48	13,695,314.26	1,817,406,113.22	1,727,630,395.63	9,557,410.30	1,718,072,985.33
燃料	1,273,601.60		1,273,601.60	1,343,846.71		1,343,846.71
合计	1,833,226,689.03	13,695,314.26	1,819,531,374.77	1,729,686,616.41	9,557,410.30	1,720,129,206.11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5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9,557,410.30	6,722,849.63		2,584,945.67		13,695,314.26
合计	9,557,410.30	6,722,849.63		2,584,945.67		13,695,314.26

注释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6,920,000.00	56,920,000.00
合计	56,920,000.00	56,920,000.00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留抵的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32,022,066.96	30,056,562.49
供应商返利和补贴款		34,072,244.90
合计	32,022,066.96	64,128,807.39

注：供应商返利和补贴款系 LAGARDERE TRAVEL RETAIL HONG KONG LIMITED 给予海旅免税的销售返利和补贴。



注释 8. 长期应收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处置非流动资产	142,260,000.00		142,260,000.00	142,260,000.00		142,260,00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8,530,859.65		8,530,859.65	10,856,567.33		10,856,567.3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6,920,000.00		56,920,000.00	56,920,000.00		56,920,000.00	
合计	76,809,140.35		76,809,140.35	74,483,432.67		74,483,432.67	

注释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海南乐购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26,556.69			-205,177.30	
海南海旅新消费新业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005,831.45			3,340.10	
小计	3,432,388.14			-201,837.20	
二、联营企业					
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	3,864,676.11			-628,750.01	
海南海汽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185,741.99			-157,092.66	
小计	5,050,418.10			-785,842.67	
合计	8,482,806.24			-987,679.87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3年5月31日	减值准备 2023年5月31日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海南乐购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21,379.39	
海南海旅新消费新业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009,171.55	
小计					3,230,550.94	
二、联营企业						
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	130,463.79				3,366,389.89	
海南海汽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028,649.33	
小计	130,463.79				4,395,039.22	
合计	130,463.79				7,625,590.16	



注释 10.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16,638,252.66	5,546,279.74	22,184,532.40
2. 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重分类转出			
4. 2023年5月31日	16,638,252.66	5,546,279.74	22,184,532.40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 2022年12月31日	10,731,604.15	1,724,623.95	12,456,228.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99,072.70	46,026.45	245,099.15
本期计提	199,072.70	46,026.45	245,099.15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重分类转出			
4. 2023年5月31日	10,930,676.85	1,770,650.40	12,701,327.25
三.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707,575.81	3,775,629.34	9,483,205.15
2. 期初账面价值	5,906,648.51	3,821,655.79	9,728,304.30

注释 11. 固定资产

项 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905,411,398.17	940,179,632.19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905,411,398.17	940,179,632.19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合 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876,550,178.57	46,425,166.89	940,384,568.11	101,906,329.17	1,965,266,242.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31,834.78	28,354,281.90	702,953.21	30,489,069.89
重分类					
购置		6,101.33	28,354,281.90	702,953.21	29,063,336.44
在建工程转入		1,425,733.45			1,425,733.4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合 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本期减少金额	1,054,181.19		12,097,599.69	214,961.18	13,366,742.06
处置或报废			12,097,599.69	214,961.18	12,312,560.87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处置子公司					
其他减少	1,054,181.19				1,054,181.19
4. 2023 年 5 月 31 日	875,495,997.38	47,857,001.67	956,641,250.32	102,394,321.20	1,982,388,570.57
二. 累计折旧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3,619,359.71	22,413,983.94	701,364,934.52	70,447,154.96	1,017,845,433.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05,159.76	1,479,476.59	44,255,142.57	3,364,682.36	60,804,461.28
重分类					
本期计提	11,705,159.76	1,479,476.59	44,255,142.57	3,364,682.36	60,804,461.2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本期减少金额			9,389,566.61	123,666.41	9,513,233.02
处置或报废			9,389,566.61	123,666.41	9,513,233.0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处置子公司					
其他减少					
4. 2023 年 5 月 31 日	235,324,519.47	23,893,460.53	736,230,510.48	73,688,170.91	1,069,136,661.39
三. 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153,672.75	4,087,504.67	7,241,177.42
2. 本期增加金额				599,333.59	599,333.59
本期计提				599,333.59	599,333.5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3 年 5 月 31 日			3,153,672.75	4,686,838.26	7,840,511.01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40,171,477.91	23,963,541.14	217,257,067.09	24,019,312.03	905,411,398.17
2. 期初账面价值	652,930,818.86	24,011,182.95	235,865,960.84	27,371,669.54	940,179,632.19

2.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呀诺达店展示柜	2,610,619.47	105,508.20	2,505,111.27	0.00	
三亚居然之家（免税城 2 楼）	741,368.14	29,962.40	711,405.74	0.00	
海口居然之家展示柜	851,363.33	121,204.26	730,159.07	0.00	
海口居然之家办公电子设备	74,745.03	11,211.44	63,533.59	0.00	
美妆道具	154,590.00	77,295.00	77,295.00	0.00	
三亚居然之家（免税城 4 楼）	724,253.10	128,791.08	595,462.02	0.0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停止使用测温机器人	5,800.00	1,928.43	3,871.57	0.00	
合计	5,162,739.07	475,900.81	4,686,838.26	0.00	

注：海旅免税子公司海南旅投黑虎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撤销位于呀诺达景区、海口居然之家以及三亚居然之家2楼和4楼的店铺，故此将上述四个店铺内的专用展示柜、办公电子设备以及堆放仓库的美妆道具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3.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澄迈分公司经济适用房（8套）	2,276,628.68	工程项目结算已完成，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琼海分公司琼海汽车中心站房产	149,069,820.03	工程项目已结算完成，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琼海分公司海汽雅居集资房	1,380,372.89	工程项目结算已完成，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陵水分公司汽车新站房产	24,568,528.84	工程尚未结算，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屯昌分公司周转房	943,018.45	本期转固资产，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五指山分公司经济适用房	1,437,122.17	工程项目结算已完成，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屯昌交建公司中部汽车城站房产	53,398,047.33	工程项目尚未结算完成，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海口汽车客运总站	143,277,090.24	工程项目尚未结算完成，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乐东分公司九所新区站房	356,316.70	工程项目结算已完成，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乐东分公司黄流周转房	487,651.71	工程项目结算已完成，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昌江分公司经济适用房	364,541.33	待海汽控股审批土地分隔，尚未办理房产证
昌江分公司保障性住房	708,696.65	员工集资房，手续不全无法办理
昌江分公司职工安置性住房	145,214.52	工程项目结算已完成，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昌江分公司乌烈站房产	595,954.14	与交通管理局共用一块土地，无法办理土地证，故未办理房产证
琼中分公司干部中转房（3套）	1,177,459.51	员工集资房，手续不全无法办理
东方分公司汽车新站	58,705,368.16	工程项目结算已完成，正办理房产证
东方分公司保障性住房	1,648,922.07	员工集资房，手续不全无法办理
儋州分公司职工宿舍	312,122.99	员工集资房，手续不全无法办理
白沙分公司保障性住房	600,757.45	员工集资房，手续不全无法办理
文昌分公司清澜职工保障房	747,817.74	员工集资房，手续不全无法办理
三亚分公司职工楼安置房产	3,383,346.90	员工集资房，手续不全无法办理
三亚场站公司14套拆迁安置房	712,143.63	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白沙分公司邦溪综合楼	5,124,425.84	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乐东车站商务大楼	27,567,220.15	工程尚未结算，正办理房产证
合计	478,988,588.12	

4. 截止2023年5月31日未办妥房屋产权更名手续的房产情况

序号	房权证号	房产位置	权属人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他项权利
1	澄房权证福山公字第1366号	福山镇福兴东路南侧	海汽总公司澄迈分公司福山分站	145.41	交通	无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及2023年1-5月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房权证号	房产位置	权属人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2	儋州市房权证那大字第103760号	儋州市那大中兴大道XI2-6号	海汽有限儋州分公司	6,169.20	综合楼	无
3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J007573号	海口市海秀路156号海口客运西站主楼	海汽有限	5,797.62	邮电交通	无
4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J007575号	海口市南海大道32号海口公路客运南站	海汽有限	13,600.14	邮电交通	无
5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97873号	海口市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地下一层04号	海汽有限	20.89	综合楼	无
6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97874号	海口市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地下一层03号	海汽有限	17.67	综合楼	无
7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97875号	海口市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地下一层02号	海汽有限	17.67	综合楼	无
8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97885号	海口市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地下一层01号	海汽有限	17.67	综合楼	无
9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97876号	海口市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第1-3层	海汽有限	2,502.70	综合楼	无
10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97877号	海口市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第4层	海汽有限	692.03	综合楼	无
11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97878号	海口市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第5层	海汽有限	692.03	综合楼	无
12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97879号	海口市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第6层	海汽有限	692.03	综合楼	无
13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97880号	海口市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第7层	海汽有限	692.03	综合楼	无
14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97881号	海口市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第8层	海汽有限	692.03	综合楼	无
15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97882号	海口市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第9层	海汽有限	692.03	综合楼	无
16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97883号	海口市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第10层	海汽有限	692.03	综合楼	无
17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97884号	海口市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第11层	海汽有限	692.03	综合楼	无
18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97886号	海口市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第13层	海汽有限	692.03	综合楼	无
19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97887号	海口市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第12层	海汽有限	692.03	综合楼	无
20	万宁市房权证万城字第10015号	万宁市万城镇文明南路东侧	海汽有限万宁分公司	1,220.08	商业	无

注：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简称“海汽有限”）。

注释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乐东分公司九所新区汽车站	21,771,102.95		21,771,102.95	15,924,230.49		15,924,230.49
昌江分公司新车站	58,538,576.08		58,538,576.08	56,875,157.59		56,875,157.59
海口汽车总站二期	66,058,239.75		66,058,239.75	41,888,554.20		41,888,554.20
白沙新汽车客运站	19,053,311.13		19,053,311.13	14,942,190.97		14,942,190.97
定安新汽车客运站	6,703,125.48		6,703,125.48	6,088,403.63		6,088,403.63
三亚海旅免税-奥莱生活广场项目	50,915,619.30		50,915,619.30			



项 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项目工程	15,792,695.16		15,792,695.16	9,725,217.80		9,725,217.80
合 计	238,832,669.85		238,832,669.85	145,443,754.68		145,443,754.6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投资性房地产	本期其他 减少	2023年5月31日
昌江分公司新车站	56,875,157.59	1,663,418.49			58,538,576.08
乐东分公司九所新区汽车站	15,924,230.49	5,846,872.46			21,771,102.95
海口汽车总站二期	41,888,554.20	24,169,685.55			66,058,239.75
白沙新汽车客运站	14,942,190.97	4,111,120.16			19,053,311.13
定安新汽车客运站	6,088,403.63	614,721.85			6,703,125.48
三亚海旅免税-奥莱生活广场项目		50,915,619.30			50,915,619.30
合 计	135,718,536.88	87,321,437.81			223,039,974.69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昌江分公司新车站	7,200.00	81.00	80.00	---	--	---	自筹资金
乐东分公司九所新区汽车站	18,163.00	12.00	10.00	---	--	---	自筹资金
海口汽车总站二期	39,830.42	16.58	10.00	---	---	---	自筹资金
白沙新汽车客运站	6,040.00	31.54	25.00	---	--	---	自筹资金
定安新汽车客运站	42,700.00	1.57	前期阶段	---	---	---	自筹资金
三亚海旅免税-奥莱生活广场项目	15,000.00	35.69	56.00	---	---	---	自筹资金
合 计	---			---	--	--	---

注释 13.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资产	合 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728,594,372.56	1,221,050.00	729,815,422.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7,774,664.61		17,774,664.61
租赁	17,774,664.61		17,774,664.61
3. 本期减少金额	71,989.59		71,989.59
其他减少	71,989.59		71,989.59
处置子公司			
4. 2023年5月31日	746,297,047.58	1,221,050.00	747,518,097.58
二. 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64,468,295.90	837,277.71	65,305,573.6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资产	合 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27,320,422.61	174,430.00	27,494,852.61
本期计提	27,320,422.61	174,430.00	27,494,852.61
3. 本期减少金额	25,996.24		25,996.24
其他减少	25,996.24		25,996.24
处置子公司			
4. 2023年5月31日	91,762,722.27	1,011,707.71	92,774,429.98
三. 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年5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54,534,325.31	209,342.29	654,743,667.60
2. 期初账面价值	664,126,076.66	383,772.29	664,509,848.95

注：2023年，海旅免税与三亚上品华庭房地产有限公司就名下商业综合体重新确认租赁期间和付款方式，新增确认使用权资产 17,082,900.10 元。

注释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营运线路经营权	软件著作权	合 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347,978,016.93	6,241,158.62	2,850,016.20	6,240,779.72	363,309,971.47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3年5月31日	347,978,016.93	6,241,158.62	2,850,016.20	6,240,779.72	363,309,971.47
二. 累计摊销					
1. 2022年12月31日	73,643,439.46	1,373,957.26	2,850,016.20	3,085,615.26	80,953,028.18
2. 本期增加金额	2,718,007.46	361,588.92		346,666.80	3,426,263.18
本期计提	2,718,007.46	361,588.92		346,666.80	3,426,263.1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3年5月31日	76,361,446.92	1,735,546.18	2,850,016.20	3,432,282.06	84,379,291.36
三. 减值准备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营运线路经营权	软件著作权	合 计
1. 2022年12月31日	17,491,916.56			2,392,498.09	19,884,414.65
2. 本期增加金额		99,383.27			99,383.2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年5月31日	17,491,916.56	99,383.27		2,392,498.09	19,983,797.92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4,124,653.45	4,406,229.17		415,999.57	258,946,882.19
2. 期初账面价值	256,842,660.91	4,867,201.36		762,666.37	262,472,528.64

注：软件著作权系海旅免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海南旅投黑虎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软件著作权约624万元，2021年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239万元。

注释 15.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5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195,694.03					1,195,694.03
合 计	1,195,694.03					1,195,694.03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上述收购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所在资产组为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资产组，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商誉=合并成本-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收购股权比例，即 $2,080,000.00-884,305.97=1,195,694.03$ 元。该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认的资产组一致。

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自2016年收购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后，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近三年净利润			近三年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5月	2021.12.31	2022.12.31	2023.5.31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79.96	114.16	48.50	613.76	727.92	776.42

截止2023年5月31日，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内资产账面价值为1,171.48万元。

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本公司认为截至2023年5月31日对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注释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3年5月31日
美兰机场专线特许经营权费用	4,654,632.00		2,115,740.00		2,538,892.00
免税品等经营门店装修设计费	185,311,173.17	4,891,094.09	28,483,688.10		161,718,579.16
装修费	2,966,346.19	271,157.54	419,875.27		2,817,628.46
合 计	192,932,151.36	5,162,251.63	31,019,303.37		167,075,099.62

注释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344,633.86	1,851,695.09	8,159,057.28	1,223,858.60
租赁费差异	674,462,906.77	101,169,436.02	683,747,140.68	102,562,071.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4,888.01	35,233.20	563,592.27	84,538.84
可抵扣亏损	114,953,891.27	17,243,083.69	77,599,752.84	11,639,962.93
工资的暂时性差异	5,508,115.88	826,217.38		
合 计	807,504,435.79	121,125,665.38	770,069,543.07	115,510,431.4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648,193,679.64	97,229,051.95	657,066,817.96	98,560,022.69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15,999.57	62,399.94	762,666.40	114,399.96
合 计	648,609,679.21	97,291,451.89	657,829,484.36	98,674,422.6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229,051.95	23,896,613.43	98,513,958.85	16,996,47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229,051.95	62,399.94	98,513,958.85	160,463.8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 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4,641,804.26	87,542,135.81
可抵扣亏损	403,139,288.02	446,601,922.90
合 计	487,781,092.28	534,144,058.71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2023年	13,044,122.07	13,312,200.94	
2024年	16,040,940.18	32,886,368.54	
2025年	105,889,775.39	105,220,132.68	
2026年	161,047,089.41	164,949,064.79	
2027年	38,738,009.43	130,234,155.95	
2028年	68,379,351.54		
合 计	403,139,288.02	446,601,922.90	

注释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三亚上品华庭综合体				3,208,362.85		3,208,362.85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2,993,785.37		2,993,785.37	3,743,968.37		3,743,968.37
合 计	2,993,785.37		2,993,785.37	36,952,331.22		36,952,331.22

注释 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04,872,340.44	1,052,988,689.06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731,804.33	1,047,352.65
合 计	305,604,144.77	1,064,036,041.71

2. 短期借款说明

注 1：2022年5月27日，海旅免税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截止2023年5月31日借款已还清。

注 2：2020年10月9日，海旅免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订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5.00亿元，总借款期限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3年9月25日，借款用途为铺底资金或采购商品货款，采用分期提款方式，每笔放款的贷款期限为1年，全



部借款的最迟还款期限为2024年3月25日，海旅免税之母公司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为6.00亿元，担保期限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4年3月25日。截止2023年5月31日期末借款余额为17,980万元。

注3：2022年5月25日，海旅免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38,000万元，借款用于置换他行贷款及支付贷款等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海旅免税之母公司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2023年5月31日，借款已还清。

注4：2020年11月19日，海旅免税与招商银行海口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2022年3月30日双方重新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额度5.00亿元，海旅免税之母公司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为5.00亿元，截止2023年5月31日借款已还清。

注5：2022年7月20日，海旅免税与中国银行三亚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于借款人及其子公司免税城对外采购商品等日常经营周转，海旅免税之母公司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为6.00亿元，截止2023年5月31日期末借款余额为10,000万元。

注6：2021年12月2日，海旅免税子公司海南旅投黑虎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400.00万元，海旅免税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2年11月30日，海南旅投黑虎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变更协议》，约定贷款到期日变更为2023年6月1日。截止2023年5月31日，借款余额为1,400.00万元。

注7：2022年11月23日，海旅免税之子公司海南旅投黑虎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975,389.06元，海旅免税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23年5月31日，借款余额为975,389.06元。

注8：2022年9月30日，海旅免税之子公司海南旅投黑虎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13,300.00元，海旅免税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23年5月31日借款余额为10,013,300.00元。

注释 2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分类

项 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402,746,730.30	227,351,505.59
应付结算款	76,203,072.13	74,097,822.19
应付购车款	4,705,528.50	9,059,660.84
应付工程款	60,062,499.15	69,359,764.55



项 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3,211,582.96	5,689,262.30
其他	5,238,221.12	4,253,743.24
合 计	552,167,634.16	389,811,758.71

2.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3年5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LAGARDERE TRAVEL RETAIL HONG KONG LIMITED	189,685,203.90	34.35	货款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8,416,130.72	6.96	工程款
香港端点星贸易有限公司	34,814,944.77	6.30	货款
香港和合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30,763,104.03	5.57	货款
骏辉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26,482,387.53	4.80	货款
合 计	320,161,770.95	57.98	

注释 21.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租金	6,431,466.42	8,785,375.62
合 计	6,431,466.42	8,785,375.62

注释 22.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销售货款	31,169,269.95	65,208,988.76
预收充值款	2,176,657.22	1,650,385.84
预收租包车款	4,013,449.07	3,528,050.62
销售积分	32,786,313.95	22,472,614.93
合 计	70,145,690.19	92,860,040.15

注释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5月31日
短期薪酬	93,097,609.42	152,827,194.70	171,769,996.42	74,154,807.7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21,226.28	20,525,327.66	20,639,900.04	3,906,653.90
辞退福利	319,780.72	4,729,347.89	4,875,258.61	173,870.00
合 计	97,438,616.42	178,081,870.25	197,285,155.07	78,235,331.6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5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301,248.78	120,558,721.33	140,254,596.51	71,605,373.60
职工福利费	23,313.64	9,349,147.41	9,279,433.91	93,027.14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5月31日
社会保险费	35,247.44	10,911,932.56	10,889,272.07	57,907.9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8,836.18	10,579,777.86	10,558,057.32	50,556.72
工伤保险费	4,487.22	332,154.70	331,214.75	5,427.17
生育保险费	1,924.04			1,924.04
住房公积金	187,809.99	9,185,594.00	9,088,931.00	284,472.9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49,989.57	2,821,799.40	2,257,762.93	2,114,026.04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93,097,609.42	152,827,194.70	171,769,996.42	74,154,807.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5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49,332.72	19,753,279.02	19,713,377.16	89,234.58
失业保险费	7,982.16	615,207.59	613,932.66	9,257.09
企业年金缴费	3,963,911.40	156,841.05	312,590.22	3,808,162.23
合 计	4,021,226.28	20,525,327.66	20,639,900.04	3,906,653.90

注释 24.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767,163.95	8,339,531.14
企业所得税	6,042,147.96	10,921,271.69
个人所得税	1,251,738.82	1,459,418.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9,640.71	423,482.21
房产税	1,979,003.39	1,756,582.38
教育费附加	155,738.36	189,000.83
地方教育附加	97,490.63	119,310.73
车辆通行费	6,357.63	21,273.74
土地使用税	339,036.28	677,213.09
车船使用税	78,590.00	82,940.00
印花税	1,334,319.42	1,353,338.59
消费税		248,500.00
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	76,012,523.92	108,196,462.70
合 计	94,433,751.07	133,788,325.21

注释 25.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64,362.00	64,362.00
其他应付款	900,551,295.48	903,470,374.39
合 计	900,615,657.48	903,534,736.39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64,362.00	64,362.00	
合 计	64,362.00	64,362.00	

(二)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59,376,103.08	61,978,871.19
风险金及责任车费用	73,987,035.46	72,005,657.58
押金保证金	40,418,158.76	41,975,855.21
行车安全互助金	43,350,313.47	43,094,512.31
待支付费用	35,351,474.18	27,843,712.63
代收代付款	12,045,398.10	15,064,097.69
旅客伤害赔偿保障金	8,845,640.97	8,845,640.97
应付股权款	612,057,002.62	612,057,002.62
其他	15,120,168.84	20,605,024.19
合 计	900,551,295.48	903,470,374.39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3 年 5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海南省师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	押金
合 计	9,000,000.00	

注释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703,680.05	46,288,470.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809,040.00	10,750,51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8,802,655.57	33,819,460.08
合 计	76,315,375.62	90,858,440.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注释 28 之说明。

注释 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289,852.51	1,187,882.94
合 计	289,852.51	1,187,882.94



注释 28.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49,507,649.50	422,944,232.00
抵押借款	22,898,115.45	
保证借款	675,442,350.50	235,242,350.50
未到期应付利息	5,552,918.32	691,458.4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703,680.05	46,288,470.10
合计	1,244,697,353.72	612,589,570.83

长期借款说明：

1. 2020年7月28日，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分行向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信用贷款，贷款期限为二十四个月，自首次放款日2020年7月31日起计算。截止2023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分行借款10,000.00万元，期末已全部归还完该银行贷款。

2. 2021年1月2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签订了两年期4,000.00万元流动资金信用贷款合同，自首次放款日2021年2月5日起计算。截止2023年5月31日，在该借款协议下，公司累计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分行借款4,000.00万元，期末已全部归还该银行贷款。

3. 2021年8月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签订三年期6,000.00万元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截止2023年5月31日，在该借款协议下，公司累计向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借款6,000.00万元，期末借款本金余额为6,000.00万元。

4. 2022年2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签订三年期授信额度4,000.00万元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25年1月29日。截止2023年5月31日，在该借款协议下，公司累计向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借款4,000.00万元，期末借款本金余额为4,000.00万元。

5. 2022年5月2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签订五年期授信额度10,00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抵押合同，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27年7月29日。截止2023年5月31日，在该借款协议下，公司累计向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借款25,442,350.50元，期末借款余额为22,898,115.45元，其中5,088,470.10元将于一年内到期归还，期末转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报表列示。

6. 2022年11月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签署了三年期授信额度为最高10,000.00万元，分期提取贷款，本合同下全部贷款资金的到期日不迟于2026年5月8日。截止2023年5月31日，在该借款协议下，公司累计向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借款7,455.00万元，期末借款本金余额为7,425.00万元，其中60.00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归还，期末转列



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报表列示。

7. 2022年3月7日，公司与工商银行海口海甸支行签订三年期5,000.00万元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截止2023年5月31日，在该借款协议下，公司累计向工商银行海口海甸支行借款5,000.00万元，期末借款本金余额为5,000.00万元。

8. 2023年5月5日，公司与工商银行海口海甸支行签订三年期5,000.00万元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截止2023年5月31日，在该借款协议下，公司累计向工商银行海口海甸支行借款5,000.00万元，期末借款本金余额为5,000.00万元。其中20.00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归还，期末转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报表列示。

9. 2022年6月1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签订三年期11,000.00万元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截止2023年5月31日，在该借款协议下，公司累计向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借款11,000.00万元，期末借款本金余额为11,000.00万元。

10. 2022年9月14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海口市分行签订三年期3,392.00万元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截止2023年5月31日，在该借款协议下，公司累计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海口市分行借款3,392.00万元，期末借款本金余额为3,372.00万元，其中30.00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归还，期末转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报表列示。

11. 2022年9月27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海口市分行签订三年期1,153.00万元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截止2023年5月31日，在该借款协议下，公司累计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海口市分行借款1,153.00万元，期末借款本金余额为1,153.00万元，其中20.00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归还，期末转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报表列示。

12. 2023年4月17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海口市分行签订三年期1,800.00万元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截止2023年5月31日，在该借款协议下，公司累计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海口市分行借款1,800.00万元，期末借款本金余额为1,800.00万元，其中20.00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归还，期末转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报表列示。

13. 2023年4月20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海口市分行签订三年期2,745.00万元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截止2023年5月31日，在该借款协议下，公司累计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海口市分行借款2,745.00万元，期末借款本金余额为2,745.00万元，其中20.00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归还，期末转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报表列示。

14. 2022年12月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海口分行签订了三年期授信额度为最高10,0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分期提取贷款。截止2023年5月31日，



在该借款协议下，公司累计向招商银行海口分行借款10,000.00万元，期末借款本金余额10,000.00万元。其中20.00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归还，期末转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报表列示。

15. 2022年9月15日，海旅免税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为65,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由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65,000.00万元。借款用于进口日用品，电子产品、化妆品等商品，或置换他行用于进口商品的流动资金类贷款，借款偿还形式为在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的最后一个银行工作日之前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截止2023年5月31日借款余额为65,000.00万元。

注释 29.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4,596,145.56	26,909,491.12
1-2年	59,191,539.75	48,751,627.58
2-3年	66,070,971.38	61,246,990.56
3-4年	69,616,652.01	52,601,134.52
4-5年	61,711,983.19	55,701,300.93
5年以上	586,648,697.97	682,729,267.54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887,835,989.86	927,939,812.2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23,410,873.72	257,633,694.86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664,425,116.14	670,306,117.3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8,802,655.57	33,819,460.08
合计	605,622,460.57	636,486,657.31

注释 30.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6,633,651.60	2,867,416.09
专项应付款	9,893,435.44	10,041,247.59
合计	16,527,087.04	12,908,663.68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一）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分期购车款	15,442,691.60	13,617,926.0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809,040.00	10,750,510.00
合计	6,633,651.60	2,867,416.09

（二）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5月31日	形成原因
东方分公司财政拨付搬迁补偿款	8,927,854.90		147,812.15	8,780,042.75	东方车站搬迁
琼中优化城市公交专项资金	1,113,392.69			1,113,392.69	优化城市公交专项资金
合 计	10,041,247.59		147,812.15	9,893,435.44	

专项应付款的说明：

1. 东方分公司财政拨付搬迁补偿款系公司与东方市人民政府2011年10月9日就其征收本公司位于东方市东海路31号的房屋及附属物签订了《解放东路建设项目征收房屋补偿和土地置换协议书》，约定其以货币补偿方式给予本公司16,571,886.00元补偿，同时以新车站87.7亩土地使用权置换老车站45亩土地使用权。东方分公司新车站工程已于2018年2月开业运营并转固定资产，公司按新车站折旧年限30年（即从2018年至2048年）分摊结转。公司2023年1-5月确认其他收益147,812.15元。

2. 琼中优化城市公交专项资金系依据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关于2013年-2015年度公交车计提投资收益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琼中海汽客运有限公司将收到的优化城市公交专项资金用于公交车辆技术开发、公交车候车厅信息化建设、公交车安全及服务质量监控设备更新、公交车检测设备设施投入。截止2023年5月31日，琼中海汽客运有限公司累计收到1,113,392.69元优化城市公交专项资金。

注释31.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167,661.81	300,000.00	
合 计	1,167,661.81	300,000.00	

注释32.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5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27,463,528.74		2,456,638.46	125,006,890.28	详见下表
合 计	127,463,528.74		2,456,638.46	125,006,890.28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序号	负债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2023年5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拨海口汽车客运总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41,666,666.67			694,444.45		40,972,222.22	与资产相关
2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拨付屯昌客运站建设专项款	9,000,000.04			138,888.88		8,861,111.16	与资产相关
3	屯昌县财政局物流业转型升级项目款	2,250,000.04			34,722.22		2,215,277.82	与资产相关
4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拨付东方汽车客运总站补助资金	8,388,888.76			138,888.90		8,249,999.86	与资产相关
5	昌江县拨乌烈汽车站客运分站改造专项资金	481,627.83			7,793.35		473,834.48	与资产相关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及2023年1-5月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负债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2023年5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白沙县拨帮溪/查苗房屋专项资金	999,999.60			16,666.65		983,332.95	与资产相关
6	琼海汽车客运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8,972,222.26			138,888.88		8,833,333.38	与资产相关
7	洋浦汽车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8,521,212.15			140,151.52		8,381,060.63	与资产相关
8	陵水汽车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8,999,999.94			138,888.88		8,861,111.06	与资产相关
9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全省道路客运站旅客实名制识别系统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948,029.96			438,927.52		1,509,102.44	与资产相关
10	乐东九所新车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1	昌江汽车客运总站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2	保亭七仙岭至凤凰机场旅游专线购车补贴	988,235.30			137,254.90		850,980.40	与资产相关
13	白沙运输公司新能源公交车购车补贴	3,577,500.00			337,500.00		3,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14	白沙县新客运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5	定安汽车总站新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6	新能源汽车奖励补贴	163,636.38			34,090.90		129,545.48	与资产相关
17	临高县交通局拨临高西站建设专项资金	231,000.00			4,375.00		226,625.00	与资产相关
18	海口汽车客运总站旅游厕所项目专项资金	183,333.38			3,055.55		180,277.83	与资产相关
19	电子客票系统硬件补助	350,000.00			5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	琼海分公司客运站点信息化系统建设补贴	141,176.43			2,100.86		139,075.5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7,463,528.74			2,456,638.46		125,006,890.28	

1、海口汽车客运总站项目建设专项拨款系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安排海口汽车客运总站项目建设资金的函》（交函规划〔2013〕65号）和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海口汽车客运总站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函》（琼交运函〔2012〕1005号），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拨付的海口汽车客运总站项目建设专项资金1,000.00万元，2015年10月收到项目建设专项资金4,000.00万元，合计收到专项建设资金5,000.00万元。海口汽车客运总站工程于2017年12月底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按车站折旧年限30年（即从2018年至2048年）进行摊销结转。公司2023年1-5月确认其他收益694,444.45元。

2、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拨付屯昌客运站建设专项款系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2016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用于屯昌中部汽车城客运站项目的通知》（琼交运财〔2016〕850号）和《拨付屯昌国际旅游岛中部汽车城客运站项目车辆购置税资金的通知》（琼交运财〔2017〕411号），本公司于2016年及2017年分别收到屯昌中部汽车城客运站建设专项款600.00万元和400.00万元。屯昌中部汽车城客运站于2019年12月底开业运营并转固。公司于2020年1月开始按车站折旧年限30年进行摊销结转。公司2023年1-5月确认其他收益138,888.88元。



3、屯昌县财政局物流业转型升级项目款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物流转型升级项目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1591号）和《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物流转型升级项目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琼发改财贸〔2015〕1479号），本公司累计已收到屯昌县财政国库支付局物流业转型升级项目款250.00万元。公司于2020年1月开始按车站折旧年限30年进行摊销结转。公司2023年1-5月确认其他收益34,722.22元。

4、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拨付东方汽车客运总站补助资金系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拨付东方汽车客运总站项目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的通知》（琼交运财〔2017〕873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通知》（琼财建〔2017〕1508号），公司2017年及2018年分别收到东方汽车客运总站建设专项资金270.00万元和730.00万元，合计收到专项建设资金1,000.00万元。东方汽车客运总站于2018年2月开业运营并转固，公司按车站折旧年限30年进行摊销结转。公司2023年1-5月确认其他收益138,888.90元。

5、昌江县拨乌烈汽车站客运分站改造专项资金及白沙县拨帮溪/查苗房屋专项资金系昌江县交通运输局依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17年车辆购置费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琼交运财〔2017〕815号）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通知》（琼财建〔2017〕1508号），分别向海汽集团昌江分公司拨付56.112万元专项资金、向海汽集团白沙分公司拨付120.00万元专项资金。公司2023年1-5月分别确认其他收益7,793.35元及16,666.65元。

6、琼海汽车客运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系依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拨付给公司琼海、洋浦和陵水3个汽车站工程项目2018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通知》（琼交运财〔2018〕777号），其中海汽集团琼海分公司分别于2018年收到600.00万元、2019年收到40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建设琼海汽车客运中心。琼海汽车客运中心于2019年11月开业运营并转入固定资产，按车站折旧年限30年进行摊销结转。公司2023年1-5月确认其他收益138,888.88元。

7、洋浦汽车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系依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拨付给公司琼海、洋浦和陵水3个汽车站工程项目2018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通知》（交运财〔2018〕777号），海汽集团洋浦分公司分别于2018年收到600.00万元、2019年收到40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建设洋浦车站。洋浦车站2018年已转入固定资产并开业运营，公司2023年1-5月确认其他收益140,151.52元。

8、陵水汽车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系依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拨付给公司琼海、洋浦和陵水3个汽车站工程项目2018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通知》（琼交运财〔2018〕777号），海汽集团陵水分公司2018年收到1,00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建设陵水汽



车站。截止2019年12月31日，陵水汽车站已于2019年12月30日试营业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于2020年1月开始按车站折旧年限30年进行摊销结转，公司2023年1-5月确认其他收益138,888.88元。

9、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拨全省道路客运站旅客实名人证识别系统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系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于公司投入道路运输实名制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向公司拨付旅客实名人证识别系统建设资金700.00万元。该项目已投入使用，公司2023年1-5月确认其他收益438,927.52元。

10、乐东九所新区新车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系依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一般公路建设项目）的通知》，向公司拨付6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建设乐东九所新区客运站（一期）项目。公司于2019年10月收到补助款60.00万元。截止2023年5月31日，乐东九所新区新车站尚未建设完工。

11、昌江汽车客运总站项目专项资金系依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拨付昌江汽车客运总站项目2020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通知》（琼交财便〔2020〕81号），其中海汽集团昌江分公司于2020年收到1,00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建设昌江汽车客运总站。截止2023年5月31日，昌江汽车客运总站尚未建设完工。

12、保亭七仙岭至凤凰机场旅游专线购车补贴系海汽集团保亭分公司与保亭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于2020年9月签订《旅游专线运营服务委托经营合同》，保亭旅文局将一次性向海汽集团保亭分公司一次性支付140.00万元作为旅游专线客车购车补贴。海汽集团保亭分公司于2021年1月收到该140.00万元旅游专线购车补贴，公司按照车辆的剩余折旧年限进行分摊，2023年1-5月确认其他收益137,254.90元。

13、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2021年12月14日会议纪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白沙海汽运输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收到车辆采购款405.00万元，用于购买九辆新能源公交车（中型）承接牙叉镇三条乡村公交客运路线，款项用于车辆采购和车辆办理车辆证件。截止2023年5月31日，公司按照车辆的剩余折旧年限进行分摊，2023年1-5月确认其他收益337,500.00元。

14、白沙县新客运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系依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21年农村公路项目计划的通知》（琼交规划〔2021〕376号），其中海汽集团白沙分公司于2021年收到1,00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建设白沙新车站（一期）。截止2023年5月31日，白沙新车站（一期）尚未建设完工。

15、定安汽车总站新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系依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琼财建〔2021〕1165号），其中海汽集团子公司定安海汽实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收到1,00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建设定安汽车总站新站。截止2023年5月31日，定安汽车总站新站尚未建设完工。



注释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45,048,265.63	1,941,346,416.50	4,060,764,831.31	3,456,820,232.13
其他业务	37,218,016.07	7,955,207.18	75,512,800.96	22,432,459.84
合 计	2,382,266,281.70	1,949,301,623.68	4,136,277,632.27	3,479,252,691.9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2023 年 1-5 月							
合同分类	汽车客运	客运站经营	汽车综合服务	免税商品	完税商品	跨境电商	联营收入	其他	合计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190,795,389.02	25,180,554.38	66,432,154.62	1,913,433,881.85	129,690,129.71	4,382,758.89	25,393,726.10		2,355,308,594.57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23,845,702.98					3,111,984.15	26,957,687.13
合计	190,795,389.02	25,180,554.38	90,277,857.60	1,913,433,881.85	129,690,129.71	4,382,758.89	25,393,726.10	3,111,984.15	2,382,266,281.70

续

		2022 年度							
合同分类	汽车客运	客运站经营	汽车综合服务	免税商品	完税商品	跨境电商	联营收入	其他	合计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471,170,259.64	48,118,627.19	186,563,889.48	2,735,798,509.07	583,003,246.92	21,895,109.50	35,507,397.90		4,082,057,039.70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32,466,796.43					21,753,796.14	54,220,592.57
合计	471,170,259.64	48,118,627.19	219,030,685.91	2,735,798,509.07	583,003,246.92	21,895,109.50	35,507,397.90	21,753,796.14	4,136,277,632.27



3. 主营业务分类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汽车客运	190,795,389.02	187,519,028.88	471,170,259.64	417,051,082.86
客运站经营	25,180,554.38	26,819,800.07	48,118,627.19	65,301,003.57
汽车综合服务	56,171,825.68	49,060,875.87	165,271,681.09	128,998,671.01
免税商品	1,913,433,881.85	1,555,329,943.82	2,735,798,509.07	2,253,181,386.32
完税商品	129,690,129.71	120,427,799.84	583,003,246.92	570,914,045.59
跨境电商	4,382,758.89	2,188,968.02	21,895,109.50	21,374,042.78
联营收入	25,393,726.10		35,507,397.90	
合 计	2,345,048,265.63	1,941,346,416.50	4,060,764,831.31	3,456,820,232.13

注释 3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	76,012,523.92	108,196,462.70
城建税	858,336.26	1,544,047.54
教育费附加	409,920.24	753,026.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2,172.81	470,688.32
房产税	3,494,778.54	6,326,453.55
土地使用税	560,339.42	1,592,829.01
车船使用税	306,005.70	459,290.68
印花税	2,730,744.25	4,110,991.25
消费税		248,500.00
其他	2,441.99	234,608.69
合 计	84,647,263.13	123,936,898.61

注释 35.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8,631,719.97	89,009,903.27
广告宣传营销费	12,261,063.32	35,208,008.28
日常销售费用	35,507,886.73	74,657,479.45
折旧费	33,307,455.22	55,847,098.53
差旅费	147,949.72	276,178.35
加油站费用	1,290,660.46	2,236,764.62
安全支出	273,806.35	360,878.72
其他费用	928,426.11	3,015,646.46
合 计	122,348,967.88	260,611,957.68

注释 36.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78,530,944.25	185,240,374.44
折旧费及摊销费	10,897,353.51	26,407,687.55
日常管理费用	4,753,022.17	13,489,447.89
中介机构费用	3,802,249.08	7,664,061.15
交通差旅费	718,090.62	2,326,715.99
业务招待费	382,701.76	1,282,011.95
修理费	724,179.65	1,128,528.14
广告费	349,523.38	391,927.97
其他费用	4,095,773.79	5,664,391.73
合 计	104,253,838.21	243,595,146.81

注释 37.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862,626.81
委托研发	577,299.28	417,924.51
合 计	577,299.28	1,280,551.32

注释 38.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19,300,715.10	54,341,971.14
减：利息收入	3,984,811.82	7,517,642.07
汇兑损益	20,188,845.32	3,036,478.42
未确认融资费用	5,700,217.46	11,695,493.9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745,424.06	11,474,773.94
合 计	46,950,390.12	73,031,075.39

注释 39.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12,849,674.13	67,019,693.98
合 计	12,849,674.13	67,019,693.98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春运补贴		1,702,769.90	与收益相关
燃油补贴		2,373,979.83	与收益相关
旅游专线运营补贴	707,662.95	4,625,440.15	与收益相关
客运站建设专项拨款	2,412,271.48	21,438,647.08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31,796.60	3,141,303.43	与收益相关
政府用车补贴		5,691,284.40	与收益相关
环保补贴	197,898.46	5,475,035.22	与收益相关
公交运营补贴	6,905,840.67	13,876,929.02	与收益相关
税费减免	32,786.42	1,322,454.13	与收益相关
新型学徒培训补贴		1,230,400.00	与收益相关
经营补贴款	2,200,000.00	2,630,395.75	与收益相关
营业收入上规模奖励		2,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61,417.55	1,411,055.07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2,849,674.13	67,019,693.98	

注释 40.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7,679.87	-2,296,909.09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93,109.5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1,148.86
银行理财产品		9,616.43
合 计	-987,679.87	-2,409,253.37

注释 41.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373,002.89	-11,789,688.13
合 计	-373,002.89	-11,789,688.13

注释 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344,645.40	-6,173,936.6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99,333.59	-3,031,835.3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99,383.27	
合 计	-6,043,362.26	-9,205,771.99

注释 43.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长期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32,875.77	104,967,231.67 (注)
其他		-40,352.20
合 计	532,875.77	104,926,879.47

注：海口市政府对本公司坐落于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 32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



资产（海口汽车南站）进行整体收储，委托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海口市资规局”）有偿收回海口汽车南站土地，2022年12月本公司与海口市资规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收回协议》，总补偿价款14,226.00万元，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本年度完成移交，扣除相关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后形成资产处置收益10,462.59万元。同时，原计入递延收益的海口南站建设项目专项拨款在汽车南站所属土地及地上资产的所有权及控制权已完成交割后，将该专项补贴余额1,386.67万元全部确认其他收益。该事项对本公司2022年当期利润总额影响金额合计11,849.26万元。

注释 4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512,912.38	178,109.22	512,912.38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9,431.00	2,050,700.00	9,431.00
违约赔偿收入	703,768.69	1,035,878.43	703,768.69
久悬未决收入		1,456,062.70	
其他	91,808.38	2,163,810.95	91,808.38
合计	1,317,920.45	6,884,561.30	1,317,920.45

注释 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4,046.93	275,942.06	104,046.9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90,888.04	324,920.79	490,888.04
违约赔偿支出	271,069.44	1,025,940.54	271,069.44
罚款支出	867,661.81	80,470.44	867,661.81
其他	37,506.77	168,538.13	37,506.77
合计	1,771,172.99	1,875,811.96	1,771,172.99

注：2023年2月8日，海旅免税孙公司海南优选跨境电商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椰城海关下发的《稽查结论》（椰关稽结[2023]202264110008号），其载明：“海南优选自2019年10月16日至2022年5月20日期间，以保税电商方式向海关申报一线入区进口护肤品、化妆品等货物。海南优选将上述进口货物运往三亚机场设立的免税店展示，在展示期间以跨境电商方式销售。”海旅免税孙公司海南优选跨境电商有限公司因上述事项违规被海关部门立案调查，根据相关法规计提预计负债867,661.81元。

注释 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517,468.71	31,331,962.08



项 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70,364.92	-12,817,076.41
合 计	21,047,103.79	18,514,885.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3年1-5月
利润总额	79,712,151.7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007,609.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6,769.4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5,458.1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7,876.4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759,740.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551.5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380,142.89
税法规定的加计扣除费用	-26,650.22
所得税费用	21,047,103.79

注释 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1,521,392.93	借款保证金
固定资产	119,519,222.02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2,481,475.77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66,058,239.75	抵押借款
合 计	299,580,330.47	

注释 48.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79,086.25	7.0821	4,809,356.73
港币	5.30	0.90372	4.79
应收账款			
其中：欧元	10,104.20	7.6016	76,808.09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000,000.00	7.0821	14,164,200.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9,801,684.45	7.0821	281,879,509.44
欧元	638,599.26	7.6016	4,854,376.13
日元	69,315,768.00	0.050652	3,510,982.28
瑞朗	533,074.05	7.8163	4,166,666.70
港币	23,086,833.71	0.90372	20,864,033.36
英镑	30,018.04	8.7899	263,855.57



注释 4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种类	2023年1-5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456,638.46	详见附注五注释 32
计入专项应付款的政府补助		147,812.15	详见附注五注释 3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0,185,212.88	7,910,209.13	详见附注五注释 39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9,431.00	9,431.00	详见附注五注释 44
合计	10,194,643.88	10,524,090.74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车用器材、油料	100.00		设立
2	海南海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汽车销售	20.00	80.00	设立
3	海口安驭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		100.00	设立
4	海南海汽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国内旅游业务	100.00		设立
5	海南省际运输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汽车客运	100.00		设立
6	海南海汽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汽车旅游租赁	100.00		设立
7	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客运站场经营	60.00		设立
8	海南海汽贵宾车队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旅游客运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海南金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高科技产品销售与代理	70.00		设立
10	海南高速公路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公路客运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海口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汽车客运	100.00		设立
12	三沙海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三沙市	三沙市	汽车客运	100.00		设立
13	文昌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文昌市	文昌市	出租车旅客运输	100.00		设立
14	琼海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琼海市	琼海市	出租车旅客运输	100.00		设立
15	琼海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琼海市	琼海市	汽车客运	100.00		设立
16	三亚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三亚市	三亚市	汽车客运	100.00		设立
17	三亚海汽平海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三亚市	三亚市	旅游专线客运	60.50		设立
18	三亚海汽场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三亚市	三亚市	场站开发	100.00		设立
19	屯昌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屯昌县	屯昌县	汽车客运	100.00		设立
20	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屯昌县	屯昌县	场站客运	100.00		设立
21	琼中福祥客运有限公司	琼中县	琼中县	汽车客运	93.3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	琼中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琼中县	琼中县	汽车客运	100.00		设立
23	保亭海汽实业有限公司	保亭县	保亭县	机动车检测	100.00		设立
24	儋州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儋州市	儋州市	机动车检测	100.00		设立
25	儋州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儋州市	儋州市	汽车客运	100.00		设立
26	乐东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乐东县	乐东县	汽车客运	100.00		设立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及2023年1-5月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7	白沙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白沙县	白沙县	出租车旅客运输	70.00	30.00	设立
28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汽车客运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9	海南昊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网络科技		60.00	设立
30	东方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东方市	东方市	机动车检测	100.00		设立
31	澄迈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澄迈县	澄迈县	汽车客运	100.00		设立
32	五指山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五指山市	五指山市	汽车客运	100.00		设立
33	白沙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白沙县	白沙县	汽车客运	100.00		设立
34	海南美兰机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机场运输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5	海南永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新能源汽车销售及服务	100.00		设立
36	乐东九所站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乐东县	乐东县	场站建设	100.00		设立
37	海南旅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旅游咨询	51.00		设立
38	东方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东方市	东方市	汽车客运	100.00		设立
39	五指山海汽城乡客运有限公司	五指山市	五指山市	汽车客运	100.00		设立
40	乐东海汽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乐东县	乐东县	汽车客运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1	乐东海汽新能源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乐东县	乐东县	汽车客运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	海南海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文化传媒	100.00		设立
43	海南东浩海汽会展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会展服务	51.00		设立
44	琼中海汽客运有限公司	琼中县	琼中县	汽车客运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5	海口海汽温馨校车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校车运营服务		60.00	设立
46	海南海汽易行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网约车服务	100.00		设立
47	定安海汽实业有限公司	定安县	定安县	汽车客运	100.00		设立
48	海南海汽康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汽车销售及服务		51.00	设立
49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保险代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	琼中县奔格内慢巴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汽车客运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	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	三亚市	海口市	免税商店商品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2	海旅免税城(三亚)迎宾有限公司	三亚市	三亚市	免税商店商品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3	海南旅投黑虎科技有限公司	三亚市	海口市	货物进出口;跨境电商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4	海南黑虎居然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三亚市	海口市	免税商店商品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5	海南优选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三亚市	海口市	货物进出口;跨境电商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6	海旅免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进出口贸易、物流仓储、财务与投资、信息网络及管理服务等	100.00		设立
57	旅投黑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零售批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不存在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40.00	176,551.48		2,633,990.43	
海南海汽康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74,806.47		4,911,602.13	
海南旅投黑虎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86,398.33		9,772,480.1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3年5月31日(金额单位:万元)		
	海南海汽康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海南旅投黑虎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162.56	1,371.43	2,496.88
非流动资产	62.21	74.30	968.91
资产合计	5,224.77	1,445.73	3,465.79
流动负债	272.26	729.27	4,215.01
非流动负债	40.91	57.96	116.77
负债合计	313.17	787.23	4,331.78
营业收入	2,518.44	284.41	547.04
净利润	-31.00	44.14	-528.10
综合收益总额	-31.00	44.14	-52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682.70	-79.15	843.0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金额单位:万元)		
	海南海汽康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海南旅投黑虎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838.22	1,181.43	2,292.78
非流动资产	75.99	125.63	1,254.55
资产合计	2,914.21	1,307.06	3,547.33
流动负债	465.26	692.70	3,789.79
非流动负债	6.35	0.00	95.93
负债合计	471.61	692.70	3,885.72
营业收入	5,394.71	436.86	2,410.27
净利润	-57.45	-33.84	-929.66
综合收益总额	-57.45	-33.84	-92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798.43	-242.90	-1,431.45

(二)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天然气运营	35.00		权益法
海南乐购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澄迈县	澄迈县	供应链	40.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23年5月31日/2023年1-5月	
	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	海南乐购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380,291.67	5,996,125.8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83,812.90	1,915,827.23
非流动资产	11,789,181.60	942,258.66
资产合计	15,169,473.27	6,938,384.49
流动负债	4,317,216.15	1,016,562.42
非流动负债	1,234,000.31	368,373.60
负债合计	5,551,216.46	1,384,936.0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618,256.81	5,553,448.4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366,389.88	2,221,379.3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366,389.89	2,221,379.39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7,793,520.24	4,848,351.08
财务费用	67,911.77	-528.44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796,428.60	-511,410.8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96,428.60	-511,410.89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续: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	海南乐购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626,137.19	5,804,079.6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56,540.24	787,765.63
非流动资产	12,633,384.85	1,113,826.96
资产合计	16,259,522.04	6,917,906.56
流动负债	4,005,167.72	484,673.60
非流动负债	1,212,422.59	368,373.60
负债合计	5,217,590.31	853,047.2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041,931.73	6,064,859.36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	海南乐购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864,676.11	2,426,556.6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864,676.11	2,426,556.69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0,830,859.43	6,246,774.54
财务费用	262,626.97	-4,636.53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2,173,698.67	-3,003,229.7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173,698.67	-3,003,229.70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



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并在有必要时获取足够的抵押品，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港币和日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除了商品采购以外币结算外，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很小。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为固定利率，



且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利率较低，资产负债表日利率的变动不会对净利润及股东权益产生影响。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无浮动利率合同的长期带息债务。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 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市	企业经营管理服务、 项目开发与经营	21,700.00	42.50	42.50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前身为海南金运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经琼国资函[2007]677 号文批准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根据 2010 年 12 月 21 日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金运实业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琼国资函[2010]476 号）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00.00 万元；经琼国资函[2010]457 号同意，海南金运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在海南省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根据 2016 年 1 月 25 日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相关事宜的批复》（琼国资资[2016]8 号）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400.0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基准日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70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700.00 万元。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六（二）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南乐购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注1)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注1)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注1)
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注1)
海南港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注1)
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琼海金银岛大酒店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万宁海汽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海南汽运物业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屯昌海汽客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文昌海汽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儋州海汽城乡客运公交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陵水海汽公交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海南省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同一母公司
儋州海汽场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琼中海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海南金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海口安盛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海口海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澄迈海汽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海南海汽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海南三合优品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海口海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海南海星联合驾培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定安春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海南汽运物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海南三合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东方市海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海汽控股公司的参股企业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海南博鳌国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华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南旅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旅投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旅投乡村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省大健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省钻石珠宝有限公司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海南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省岭脚热带作物有限公司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
三亚海旅酒店有限公司鹿回头国宾馆分公司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三级子公司

注：2022年6月8日，本公司完成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换届选举工作，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对本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响。

(五)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运输费、委托管理费、客房、餐饮、会议等支出	692,409.92	1,644,903.94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教育培训支出		1,255,381.05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扣除海汽控股及其下属单位）	商品采购等		411,368.0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营运车辆过路费		2,499,498.63
海南乐购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采购服务	4,519,445.73	6,069,874.38
合计		5,211,855.65	11,881,026.00

关联交易说明：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向海汽控股及其附属企业采购人员培训服务、治安保卫业务服务、物业服务以及其他服务或物品。每年度关联销售总额由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确定。定价原则依次为：1、参考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2、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3、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配件、燃料、劳务手续费、托管费等收入	591,305.96	2,034,033.72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扣除海汽控股及其下属单位）	运输服务、租包车服务及信息系统服务费等收入	2,057,061.49	1,686,667.3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客运代理费		171,892.44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服务费收入		86,446.39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租包车收入	2,607.75	7,614.68
合计		2,650,975.20	3,986,654.53

关联交易说明：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依据协议定价原则向海汽控股及其附属企业出售汽



油、柴油等燃料、轮胎、汽车配件等原材料，并提供相关的修理、修配服务、弱电系统以及其他服务或物品。每年度关联销售总额由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确定。定价原则依次为：1、参考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2、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3、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4.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5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经营场地租赁		412,763.57
合计			412,763.57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含税价）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承租房屋经营场地		13,500.00	150,000.00		25,557.62			2,828,971.87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承租房屋经营场地				1,279,849.00		-2,645.35		
琼海金银岛大酒店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经营场地			60,000.00	144,000.00	6,111.92	18,079.47		
三亚海旅酒店有限公司	租赁场地	207,500.00	473,800.53						
海南博鳌国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场地		43,486.23						
海南博鳌国宾馆有限公司	租赁场地	141,995.50	180,000.00						
合计		349,495.50	710,786.76	210,000.00	1,423,849.00	31,669.54	15,434.12		2,828,971.87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方市海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1,099,670.00	109,967.00	1,358,920.00	165,429.50
	海南海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58.00	142.90
	海南省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59,028.00	2,951.40	29,100.00	1,455.00
	海南海汽物流有限公司	68,817.00	3,440.85	55,000.00	2,750.00
	海南博鳌国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24,845.00	1,242.25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2,957.00	28,647.85	249,311.00	12,465.55
	海南华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989.18	2,799.46	58,691.00	2,934.55
	海南三合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82,994.40	4,149.72	7,000.00	350.00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及2023年1-5月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定安春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1,880.00	594.00	23,930.00	1,196.50
	海口安盛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68,769.43	3,438.47		
	海南三合优品物流有限公司	8,300.00	415.00	59,560.00	2,978.00
	海口海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86,125.00	4,306.25	47,192.87	2,359.64
	海南汽运物业公司	4,895.00	244.75	2,700.00	135.00
	海南省钻石珠宝有限公司			33,750.00	1,687.50
	海南省岭脚热带作物有限公司			27,000.00	1,350.00
	海南旅投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	190.00
	海南省大健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560.00	278.00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7,512.00	375.60	9,288.00	464.40
	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602,778.30	30,138.92		
	海南金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5,380.00	269.00		
	海南百里百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5,934.00	1,796.70		
	海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650.00	232.50		
预付款项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82,145.99		82,145.99	
	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	1,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汽运物业有限公司	2,700.00	135.00	2,700.00	540.00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	10,000.00	500.00
	海南港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571.00	857.10	8,571.00	428.55
	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15,000.00	750.00	15,000.00	750.00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6,406.25	18,320.31
	琼海金银岛大酒店	3,000.00	150.00	3,000.00	150.00
	海南乐购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3,002.64	3,150.13	28,209.46	1,410.47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	189,970.85	1,465,708.88
	海南海汽物流有限公司	1,152.00	1,152.00
	海南省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17,252.27	27,348.79
	定安春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210.00	45,968.00
	海口安盛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48,216.00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6,012.86
	海南三合优品物流有限公司	13,800.00	13,800.00
	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391,456.00
	海南省钻石珠宝有限公司	3,793,930.93	4,016,054.5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海南乐购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49,977.50	1,234,972.53
	海口海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12,994.13	12,994.13
合同负债	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		89,675.00
	海南博鳌国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11,655.00
其他应付款	海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8,210.00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335,676.88	30,145,919.88
	海口海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3,255,301.00	3,255,301.00
	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海南省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8,966.46	21,120.46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26.00	1,426.00
	陵水海汽公交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477.12	2,477.12
	定安春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36.00	
	三亚海旅酒店有限公司	249,000.00	41,500.00
	海南博鳌国宾馆有限公司	40,000.00	60,000.00
	海南海汽物流有限公司	171,571.00	116,961.60
	海南乐购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749.37	51,869.34

6. 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备注
资金占用费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4,201.94	187,160.46	协商定价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尚有多宗未审结交通事故案件，主要案件均处于审理或判决阶段，涉及交通事故案件的车辆已向保险公司投承运人责任险，事故发生时车辆在保险期内。案件的诉讼请求除依法获得保险理赔外，公司还逐年提取了安全互助金，涉及劳动及服务相关的纠纷案件涉案金额不大，且未最终裁定公司承担相关责任。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2. 2021年8月2日，富思集团有限公司（FOSSIL GROUP, Inc.）起诉海旅免税之子公司海南旅投黑虎科技有限公司及孙公司海南优选跨境电商有限公司商标权侵权，要求停止使用侵权行为，并赔偿富思集团有限公司300万元。现案件已开庭尚未判决。

3. 2023年2月8日，海旅免税之孙公司海南优选跨境电商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椰城海关下发的《稽查结论》（椰关稽结[2023]202264110008号），其载明：“海南优选自2019年10月16日至2022年5月20日期间，以保税电商方式向海关申报一线入区进口护肤品、化妆品等货物。海南优选将上述进口货物运往三亚机场设立的免税店展示，在展示期间以跨境电商方式销售。”海旅免税之孙公司海南优选跨境电商有限公司因上述事项违规被海关部门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收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决定。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其他重要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海南旅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旅免税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2022年6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71号）。

2022年6月15日，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022年9月28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海南旅投转来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批复》（琼国资产〔2022〕98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总体方案。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海南旅投购买其持有的海旅免税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



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2022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1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474），经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审计加期、备考审阅的重组议案，并披露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等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3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474号）。

2023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1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3年3月31日，因公司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有关规定，上交所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向上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

2023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20号]。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向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20号）的回复及核查意见。

2023年6月29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中止本次重组审核的通知。

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落实加期审计等相关工作，尽快完成申请材料更新并及时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备考审阅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



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备考审阅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二）其他事项

1、海旅免税孙公司海南优选跨境电商有限公司、海南黑虎居然之家科技有限公司从2022年开始已无经营业务。

2、截止2023年5月31日，海旅免税孙公司海南黑虎居然之家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2.87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仅有2,624.06元，固定资产净值79.37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而负债108.86万元，均系需支付的赔偿款；结合持有资金以及可变现资产分析，已无赔偿能力，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截止2023年5月31日，海旅免税非全资子公司海南旅投黑虎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465.79万元，负债总额4,331.78万元，资产负债率达到124.99%，已资不抵债，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海旅免税于2023年5月与桂林人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共同设立桂林海旅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并在2023年6月注册，尚未出资。

十二、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4,900.11	104,766,997.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53,264.46	45,425,430.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36,129.6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616.4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67,661.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4,707.88	2,200,163.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8,557.43	1,227,959.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1,343.69	759,752.27
合 计	5,458,581.14	151,350,625.43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3年1-5月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3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2	0.09	0.09

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0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5	-0.09	-0.09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0]10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4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专用章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4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专用章

王祖平

名 Full name 王祖平
姓 Sex 男
出生日 Date of birth 1963-08-08
工作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 Identity card 3622281963040136053





证书编号: 4600000200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6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符永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02-16
工作单位	海南普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60224198106262833
注册证号	060635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专用章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6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专用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8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7 月 28 日
/y /m /d

